
天弘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联接基金

2026年第2季度报告

2026年0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6年07月21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于2026年07月1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26年04月01日起至2026年06月30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天弘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ETF联接
基金主代码	02437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11月04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62,213,033.50份
投资目标	通过投资于目标ETF，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目标ETF的联接基金，目标ETF是采用完全复制法实现对标的指数紧密跟踪的全被动指数基金。本基金的投资策略包括：目标ETF投资策略、股票投资策略、存托凭证投资策略、债券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股指期货投资策略、国债期货投资策略、股票期权投资策略、参与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指数收益率（使用估值汇率折算）×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ETF联接基金，且目标ETF为股票型指数基金，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

	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目标ETF实现对标的指数的紧密跟踪，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主要投资香港证券市场，需承担汇率风险以及境外市场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天弘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ETF联接A	天弘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ETF联接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4371	024372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36,281,555.07份	25,931,478.43份

2.1.1 目标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天弘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主代码	159281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08月20日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25年09月0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2 目标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本基金力争将日均跟踪偏离度控制在0.35%以内，年化跟踪误差控制在4%以内。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完全复制策略，即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构成及其权重构建基金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进行相应调整。当预期成份股发生调整和成份股发生配股、增发、分红等行为时，或因基金的申购和赎回等对本基金跟踪标的指数的效果可能带来影响时，或因某些特殊情况（如流动性不足、成份股长期停牌、法律法规限制等）导致流动性不足时，或其他原因导致无法有效复制和跟踪标的

	指数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投资组合管理进行适当变通和调整，从而使得投资组合紧密地跟踪标的指数。本基金的投资策略包括：股票投资策略、港股投资策略、存托凭证投资策略、债券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股指期货投资策略、国债期货投资策略、股票期权投资策略、参与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指数收益率（经估值汇率调整）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主要投资香港证券市场，需承担汇率风险以及境外市场的风险。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6年04月01日 - 2026年06月30日)	
	天弘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ETF联接A	天弘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ETF联接C
1.本期已实现收益	-2,534,335.56	-530,642.31
2.本期利润	-16,605,229.98	-3,406,797.16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992	-0.1002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15,975,007.78	22,032,795.23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8510	0.8497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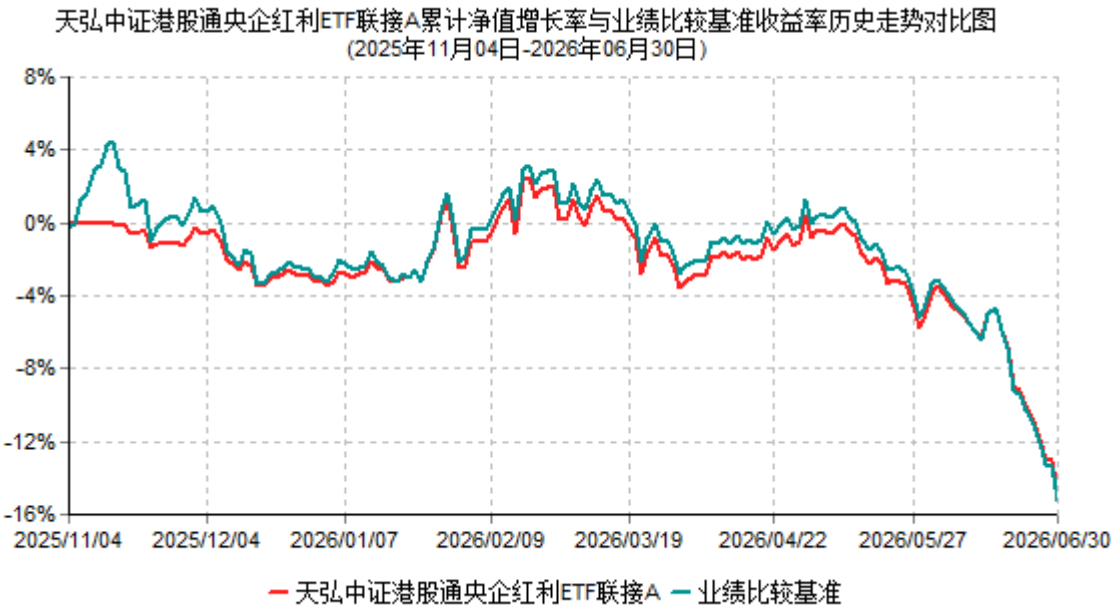
天弘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ETF联接A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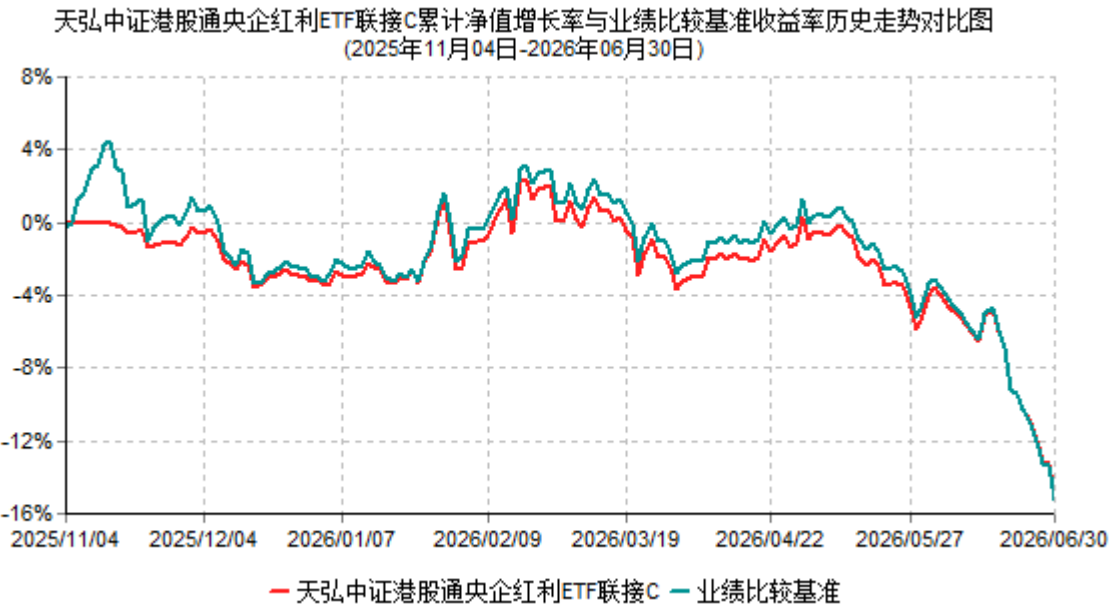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1.75%	0.78%	-12.81%	0.80%	1.06%	-0.02%
过去六个月	-11.87%	0.88%	-12.42%	0.89%	0.55%	-0.01%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今	-14.90%	0.77%	-15.28%	0.87%	0.38%	-0.10%

天弘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ETF联接C净值表现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1.79%	0.78%	-12.81%	0.80%	1.02%	-0.02%
过去六个月	-11.97%	0.88%	-12.42%	0.89%	0.45%	-0.01%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今	-15.03%	0.77%	-15.28%	0.87%	0.25%	-0.1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本基金合同于2025年11月04日生效，本基金合同生效起至披露时点不满1年。

2、按照本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金的建仓期为2025年11月04日至2026年05月03日，建仓期结束时及至报告期末，各项资产配置比例均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贺雨轩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25年11月13日	-	11年	男，通信与信息系统硕士。历任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数据挖掘工程师。2016年10月加盟本公司，历任智能投资部研究员、指数与数量投资部高级研究员等。

注：1、上述任职日期/离任日期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免日期填写。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相关约定进行操作，不存在违法违规及未履行基金合同承诺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勤勉尽责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平交易的执行情况包括：建立统一的研究平台和公共信息平台，保证各组合得到公平的投资资讯；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禁止各投资组合之间进行以利益输送为目的的投资交易活动；在保证各投资组合投资决策相对独立性的同时，严格执行授权审批程序；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和公平交易分配制度；建立不同投资组合投资信息的管理及保密制度，保证不同投资组合经理之间的重大非公开投资信息的相互隔离；加强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察稽核力度，建立有效的异常交易行为日常监控和分析评估体系等。

报告期内，公司公平交易程序运作良好，未出现异常情况；场外、网下业务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未出现异常情况。

公司对旗下各投资组合的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和分析，对各投资组合不同时间窗口（1日、3日、5日）内的同向交易的溢价金额与溢价率进行了T检验，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异常交易。

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情况，公司旗下各基金不存在因非公平交易等导致的利益输送行为，公平交易制度的整体执行情况良好。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交易次数为0次，未发生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秉承合规至上、严控流动性风险的原则，严格遵守基金合同约定，原则上采取完全复制的投资策略跟踪指数，尽力降低交易成本，力争实现基金净值增长率与基准指数间的高度正相关和跟踪误差极小化。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跟踪误差主要来自汇率波动、申购赎回变动等情况导致的结构变化。本基金坚持既定的指数化投资策略，报告期内，本基金整体运行平稳，日均跟踪偏离和年化跟踪误差均控制在合理范围内。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2026年06月30日，天弘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ETF联接A基金份额净值为0.8510元，天弘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ETF联接C基金份额净值为0.8497元。报告期内份额净值增长率天弘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ETF联接A为-11.75%，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12.81%；天弘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ETF联接C为-11.7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12.81%。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无应说明预警信息。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2,015,036.00	1.38
	其中：股票	2,015,036.00	1.38
2	基金投资	126,714,000.00	86.93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8,191,019.60	5.62
8	其他资产	8,838,788.24	6.06
9	合计	145,758,843.84	100.00

注：本报告期末，本基金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公允价值为2,015,036.00元，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1.46%。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境内股票。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人民币)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基础材料	-	-
非日常生活消费品	-	-
日常消费品	-	-
能源	1,618,977.20	1.17
金融	-	-
医疗保健	-	-
工业	396,058.80	0.29
信息技术	-	-
电信服务	-	-
公用事业	-	-
地产业	-	-
合计	2,015,036.00	1.46

注：以上分类采用全球行业分类标准(GICS)。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00883	中国海洋石油	50,000	882,446.80	0.64
2	00857	中国石油股份	100,000	736,530.40	0.53
3	00257	光大环境	100,000	396,058.80	0.29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基金投资明细

序号	基金名称	类型	运作方式	管理人	公允价值 (元)	占基金资产 净值比例(%)
1	天弘中证 港股通央 企红利交 易型开放 式指数证 券投资基 金	股票型	交易型开 放式	天弘基金 管理有限 公司	126,714,000. 00	91.82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2.1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未发现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5.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均为基金合同约定备选股票库之内的股票。

5.12.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8,760,803.98
3	应收股利	45,572.86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32,411.40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8,838,788.24

5.12.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2.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5.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天弘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ETF联接A	天弘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ETF联接C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80,667,939.76	36,159,864.68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2,098,719.85	2,833,331.97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46,485,104.54	13,061,718.22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36,281,555.07	25,931,478.43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本基金总份额20%的情况。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报告期内，宋永明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具体信息请参见基金管理人在规定媒介披露的《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基金注册的文件
- 2、基金合同
- 3、托管协议
- 4、招募说明书
- 5、报告期内在指定报刊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 6、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7、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文件

9.2 存放地点

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59号天津国际经济贸易中心A座16层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到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及网站或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备查文件，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

公司网站：www.thfund.com.cn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一日